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大學設立公司相關問題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大學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教育部擬提案修正大學法增訂第 38 條之 1，將開放國立大學可用自籌資金開設 100% 控股公司，運用學校的科研技術及成果創造營收，而且校辦企業的運作可不受政府人事、採購法規限制，期藉此鼓勵大學創新創業。
- (二) 目前國立大學的研發成果，可透過專利授權、技術移轉、設立創新育成公司等管道，與民間企業合作量產上市，但技術必須一次性賣斷或換股技轉企業，校方入股比例不超過 50%，且需受到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諸多法規限制。
- (三) 教育部強調，大學想設公司須有好的研究能量及技術，不能「輕教學研究、重賺錢」，該部亦會研擬配套辦法，要求大學須維持研發能量，且公司須有資金回饋機制挹注學校辦學，並須有利益迴避、利益揭露、公開透明等防弊安全措施，大學校產及資金不能被掏空，研發不能賤賣。
- (四) 開放大學設立衍生企業，讓研發成果產業化，若衍生收益發展良好，可以增加學校的收入，回饋學校辦學。惟有財經學者認為經營公司的風險很高，亦會造

成學校只重視有利可圖的研究，排擠校內其他的研究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目前學校在新創公司的股權幾乎可達一半，亦即有實質的掌握權，且能和企業分攤經營風險，未來若要達到 100% 持股，風險也會增加。由於學校並非營利事業，經營管理也非學校專長，如果發展成功，可創造資源。惟技術商品化若不如預期，成本無法回收，勢必對校內其他技術產生排擠效應，因此，是否有必要成立 100% 的新創公司，值得商榷。

國外在大學發展上，大多允許學校設公司，但大多由學校成立基金會控管，例如教授領取企業薪資上限，及限制每月在公司的時間等。由於大學的本業是教育，教育部應訂定監督機制，避免學校為追求利潤，輕忽本業。又開放學校設立公司須有相關配套措施，規範衍生企業回饋金，防止教授變相掏空公司等違法行為，才能有正向發展。

撰稿人：王幼萍